

广州市东海鹏染整织造有限公司“6·28”一般中毒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2年6月28日13时30分左右,广州市东海鹏染整织造有限公司在其厂区内污水站二号沉淀池进行排泥作业时,发生中毒事故,造成1人死亡,2人受伤(以下简称“6·28”事故)。

事故发生后,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规定,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2年8月9日批复同意事故调查组提交的《广州市东海鹏染整织造有限公司“6·28”一般中毒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以下简称“《评估办法》”)的有关规定,广州市南沙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成立广州市东海鹏染整织造有限公司“6·28”一般中毒事故评估工作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对评估对象的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过程

(一) 成立评估组

2023年8月22日,广州市南沙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安委办”)牵头成立评估组,评估组成员由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人社局、区总工会、大岗镇的有关同志组成。评估组依据《评估办法》,委托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协助开展事故评估工作。

(二) 确立评估对象及评估内容

1.确立评估对象。评估组根据《事故调查报告》,从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的落实情况,确定本次评估对象如下:

- (1)广州市南沙区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应急管理局”);
- (2)广州市东海鹏染整织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鹏公司”);
- (3)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大岗镇”).

2.确立评估内容。评估组根据《评估办法》,逐项对照《事故调查报告》中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等确立本次评估内容,编写《责任追究情况检查表》《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检查表》《座谈问询人员名单》《座谈问询问题表》。

(三) 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根据《事故调查报告》,利用各类评估检查表,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进行核实;对东海鹏公司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文件、档案、台账、通报等进行了查验,并通过走访现场、座谈问询等方式评估东海鹏公司对事故防范和

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同时,评估组通过查阅区应急管理局、大岗镇提交的开展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相关工作的文件资料、书面报告,评估区应急管理局、大岗镇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具体举措与工作成效。

二、总体评估意见

从区应急管理局、东海鹏公司、大岗镇对“6·28”事故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的落实情况总体来看,评估组经评估认为:

(一)各评估对象针对《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已基本落实**。

(二)东海鹏公司针对《事故调查报告》中指出的导致事故发生的原因及问题**已基本落实**。

(三)东海鹏公司检视自身安全管理工作情况,基本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在一定程度上避免其他同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区应急管理局、大岗镇能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开展工作,**一定程度上避免了其他同类事故的发生**。

三、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责任追究的相关文件,已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梳理如下表:

序号	责任单位/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东海鹏公司	东海鹏公司对事故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其行政处罚	已落实 区应急管理局已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对其作出罚款人民币 520000 元的行政处罚，其已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缴清罚款
2	李** (东海鹏公司法定代表人)	李**，东海鹏公司法定代表人，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其行政处罚	已落实 区应急管理局已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对其作出罚款人民币 40800 元的行政处罚，其已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缴清罚款
3	陈** (东海鹏公司员工)	陈**，东海鹏公司员工，建议东海鹏公司按照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处理	东海鹏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31 日对其作出解除劳动合同关系、不再录用的通告
4	杨** (外墙修补人员)	杨**，外墙修补人员，建议由东海鹏公司按照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处理	东海鹏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31 日对其作出不再聘请的通告

四、事故防范与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资料审查、座谈问询、查阅文件、走访核实等方式，针对“6·28”事故的发生原因及事故后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情况开展评估工作。经评估，东海鹏公司**基本进行了**防范整改，通过摸清有限空间安全底数、开展有限空间应急演练、配备劳动

防护用品、作业区域目视化管理的举措，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东海鹏公司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一）东海鹏公司具体落实措施

1.摸清有限空间安全底数

东海鹏公司组织全面排查、梳理公司区域范围内的有限空间，重新辨识出 21 处有限空间，编修有限空间作业场所安全管理台账，包括对公司耗氧池、沉淀池、消防水池、锅炉等 192 处有限空间逐一进行编号、分类，对其主要危险有害因素逐一明确责任部门、审批人、部门责任人，并规定防护要求、防控措施、应急救援方式等。

2.开展应急演练，以逐步提高有限空间应急救援处置能力

东海鹏公司编制了有限空间应急救援现场处置方案，分别于 2022 年 9 月、2023 年 4 月组织救援小组及污水站职工进行演练，通过对有限空间作业及有限空间事故时的应急救援行动的演练，以逐步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3.完善劳动防护用品，编制有限空间应急救援器材物资清单

东海鹏公司增加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4 具、全面罩式防毒面具（硫化氢）6 个、全身式安全带 5 条、安全头盔 5 个及培训用移动式音响 1 台、心肺复苏模拟人 1 具等应急救援器材累计增加投入约 1 万元。

4.强化外来作业人员的安全监管

东海鹏公司一是落实管理制度，压实外来作业人员安全责

任。东海鹏公司根据《外来作业人员管理制度》的安全管理要求，明确外来作业人员归口管理部门、接洽方式、安全教育培训、作业安全交底等，其中包括外来施工人员只能在公司业务室等待，未经允许严禁进入生产区域、仓库区域，以规范外来作业人员安全管理。2023年2月14日，在办公楼施工现场，对外来施工队队员进行安全培训，内容包括安全施工、高空作业从业人员安全风险告知书、安全责任书内容、高空作业操作规程及注意事项等，同时要求其逐一签订《外来施工人员安全须知》《安全责任协议书》《高空作业从业人员安全风险告知书》，以层层压实外来作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意识。**二是**完善岗位目视化管理。东海鹏公司在各岗位设置“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以让员工时刻了解本岗位的安全风险、防控措施、应急处置措施等，同时，在重要岗位上，制作与岗位风险相贴合的安全警示牌。

五、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6·28”事故调查处理结束后，东海鹏公司通过加强开展事故警示教育会议、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推进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提高作业人员履职能力、营造浓厚的安全文化氛围等举措，举一反三增强员工安全意识，在一定程度上避免其他同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大岗镇通过强化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提高安全监管力度，强化应急保障；区应急管理局通过加大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监管力度、完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强化问责考核等举措，在一定程度

避免其他同类事故的发生。

东海鹏公司、大岗镇、区应急管理局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具体如下：

（一）东海鹏公司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1.开展事故警示教育会议

2022年7月5日，东海鹏公司组织各部门负责人对“6·28”事故进行分析总结，会议内容包括要求各部门、各岗位落实隐患排查及整改、加强特种作业管理，严禁违章作业等；2022年7月15日，组织公司全员召开事故警示会议，会上通报了“6·28”事故经过、总结并分析事故原因，以警示全体员工。

2.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东海鹏公司完善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2022年12月30日，东海鹏公司汇编了《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承包商安全管理制度》等制度；修订完善4个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包括新增《轮砂机的安全操作规程》、《沉淀池排污泥操作规程》等，完善《有限空间安全作业操作规程》，将有限空间作业过程细分为4个阶段，将每阶段的作业方法进行详细规定等。**一是**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东海鹏公司根据《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采用危险指数法（LEC）全面辨识、梳理，确定公司安全风险类别，并制定针对性的风险管控措施，形成《安全风险辨识、评价清单》，并绘制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平面图，并进行公示。**二是**修订《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制度》。2023年4月8

日，东海鹏公司修订了《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制度》，明确培训的类型包括新工人三级教育培训、管理人员和生产一线员工月度培训、季节性教育等，明确生产管理人员及全体生产一线员工根据不同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内容确定安全教育培训学时并进行考核，规定违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管理，将视情节轻重予以书面警告、停职离岗培训或调岗、降职、撤职等处理。**三是**完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直接责任人、生产安全主管的安全职责。东海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结合岗位职责分工，完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直接责任人、生产安全主管的安全职责，以进一步压实其安全生产职责。

3.强化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

东海鹏公司**一是**逐级签订安全责任书，以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意识。东海鹏公司自上而下，与直接负责人和管理人员签订安全管理任命书、与员工签订安全责任书、与班组部门签订《安全承诺书》，逐级明确各岗位的安全责任。**二是**重考核，以逐步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东海鹏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制度和考核标准》，规定每年度对公司管理层、员工层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履行情况及安全管理效果进行一次考核，考核结果与个人经济利益、职位晋升直接挂钩，考核内容包括责任制落实情况、目标管理、安全教育与培训、保证安全的措施等8项内容。

4.压实安全教育培训，以提高安全生产责任意识

东海鹏公司**一是**高位推进，以压实安全教育培训。东海鹏公

司修订了《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制度》，明确生产管理人员及全体生产一线员工各自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内容，规定对其安全教育培训情况进行考核，对违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管理，将视情节轻重予以书面警告、停职离岗培训或调岗、降职、撤职等处理。**二是**压实安全教育培训，以着力提升员工履职能力。东海鹏公司开展了有限空间知识讲座、高温高湿及燃气安全、硫化氢等探测器的使用、学习新安法、心肺复苏模拟训练、有限空间知识等安全教育培训，通过抽测提问、实操、笔试等方式，以提升全体员工、各部门员工、作业相关人员、部门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意识，提高处理突发事件的反应和救援能力。**三是**坚持结果为导向，以落实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工作。2023年4月8日，东海鹏公司颁布实施《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制度》，每月度对员工进行考核安全教育培训情况。截至2023年8月，共有300多人次参加安全知识考核，公司对月度考核成绩不合格的员工，及时对其下发《警告书》并敦促其及时补考等，以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意识和安全生产知识。

5.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机制，防范化解安全风险

东海鹏公司制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明确事故隐患级别、事故隐患类别，各级别事故隐患闭环治理的规定，安全生产委员会、各部门、各作业班组、各岗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职责分工、排查频率，形成“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成效检验、反馈交账”的工作闭环；综合运用书面检导、书面警告、口头警

告等措施，对整治工作推进不力的部门坚决予以问责。

6.建立应急救援队，增强应急救援力量

2022年8月1日，东海鹏公司抽调了各部门骨干建立了“东海鹏应急救援队”，制定《应急救援队的岗位职责》，明确应急救援队责任和义务，将应急救援队架构图张贴上墙，并定期组织队员进行各类应急救援器材实操训练和应急救援知识培训。

7.三位一体，构建和培育企业安全文化，源头把控安全生产

东海鹏公司**一是**目视化管理，营造浓厚的安全文化氛围。东海鹏公司在厂区入口处安装安全宣誓墙、安全警示栏、安全生产宣言等；在显眼位置张贴“风险辨识四色图”；在重大风险点设置警示说明；各岗位设置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以动漫形式编制安全生产红线图册；在员工上班必经之路上，建立“爱心家属笑脸墙”，让员工感受来自家的温馨，进而激发员工“我要安全”的强烈愿望。**二是**激发员工内在动力，强化植入安全理念。东海鹏公司通过开展“583”班会、安全宣誓和自我反省的方式，引导员工每周及重要节点通过安全口号、企业安全文化宣读、安全宣誓等交流分享，以切实提高全员岗位操作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激发员工“我要安全”的内在动力。**三是**引领家、厂共建安全文化。2023年8月4日，东海鹏公司组织员工家属，以“家、厂安全共建共话安全座谈会”，员工家属以生产安全和日常生活安全为切入点，将违章从日常工作延伸到子女安全成长，从企业到家庭，让安全进小家，构筑安全亲情防线。

(二) 大岗镇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1.高位推进，部署辖内安全生产工作

大岗镇**一是**通报事故警示会议。2022年6月29日镇党委召开专题会议、7月5日召开镇长办公会、7月21日召开全镇第三季度防范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工作会议，在全镇范围通报“6·28”有限空间作业一般事故，要求各部门、村居、经营单位从事故中汲取教训。**二是**重部署，统筹辖内安全生产工作。自2022年6月28日至2023年8月31日，大岗镇委、镇政府高密度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坚持安全生产的高标准严要求，先后召开党委会16次、镇长办公会18次，传达学习了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及上级有关会议精神，听取安全生产方面的汇报并研究部署重点工作。

2.开展有限空间专项整治，摸清底数，以消灭隐患萌芽

大岗镇人民政府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专项整治行动，将污水池、雨水井等作为常规有限空间作业点纳入排查范围，截至2023年8月31日，辖内涉有限空间企业229家，风险点1984个。大岗镇督导企业按照有限空间安全监管的要求进行风险辨别、安全警示、建立台账、完善管理制度、安全培训、应急预案、应急演练。共出动1102人次，检查企业551家次，发出《限期整改告知函》551份，查处隐患1869条，其中涉及有限空间隐患958条；委托专业机构专家对辖内重点企业提供技术指导帮扶服务，帮扶企业25家，查处隐患问题91条。结合正在开展的重大事故

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检查过程中发现有限空间作业未遵守安全规程的，坚决立案处罚，至今共立案 7 宗，处罚金额 5.5 万元。

3.聚焦关键少数，强化应急保障

大岗镇通过组织涉有限空间作业的企业主要负责人 60 人参加东海鹏公司现场警示会，让企业主要负责人认识到有限空间的危害性和安全管理的必要性，截止目前，229 家企业均加大安全生产资金投入，购置必要的检测器材和应急救援装备。

4.“体感式”宣教培训，让安全意识更“入心”

大岗镇**一是**聚焦关键岗位人员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专题培训。大岗镇依托应急安全培训学校，组织辖内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共计 1427 人，举办了《有限空间作业重大隐患判定标准解读》等 10 期有限空间作业专题培训课程，以提高其对有限空间作业风险的认识。**二是**培训“落地”，以达实践效用。大岗镇专职安监员组织企业全体员工至本企业的危险源进行实地参观，详细讲述风险类型、管控措施、应急处置方法，加深警示印象，共到企业举办安全培训 231 场，警示教育 5082 人。**三是**沉浸式体验“伤害”，以达安全“入心”。大岗镇组织企业关键人员共 202 人到龙穴街广船国际安全体验馆、广州造纸集团有限公司和蓝海应急与安全管理技术有限公司观摩体验、交流学习，通过其亲身体验高坠、燃爆、触电、物体打击等科目，让受训人员切身感受到违章行为或不规范作业产生的严重后果以及

带来的人身伤害切实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消除不安全行为。**四是**注重应急能力建设，提升应急救援保障。大岗镇应急安全培训学校邀请应急救援专家，组织涉有限空间企业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共 122 人进行应急救援器材实操培训，要求参训人员带上本企业的检测仪、空呼气、安全带、救援绳等，通过现场讲解、教学、考核，以确保每一位参训人员能正确、快速使用本企业的检测仪器和应急救援装备。

（三）区应急管理局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1.召开事故警示会议

2022 年 6 月 29 日，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大岗镇相关分管领导、安全办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大岗镇重点企业的安全负责人共约 40 余人，在东海鹏公司召开涉有限空间安全生产警示会，东海鹏染整公司法人代表作检讨发言，大岗镇安全分管领导对企业安全管理提出细化落实要求，区应急管理局要求企业汲取教训，举一反三，全面查摆企业安全管理的不足，遏制有限空间生产安全事故。

2.常抓不懈，以整体推进专项整治

区应急管理局**一是**压实辖内镇街安全监管责任，持续推进隐患整治。区应急管理局向各镇(街)、局各处（大队）印发了企业有限空间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通知，明确由区局领导挂点镇（街）开展专项检查抽查，每年度在全区工贸行业范围选取至少 30 家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风险突出的重点企业开展专项整治，各

镇街对辖区涉及有限空间企业进行全覆盖检查，逐步细化专项整治。2023 年度，专项整治共检查企业 531 家次，发现隐患 1317 项，立案 2 宗。**二是**聚焦典型案例警示和查处。2022 年 7 月 12 日，区安委办向各镇街、区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区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等 8 个行业主管部门印发了《广州市南沙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汲取阳江阳东“6·23”有限空间较大事故教训开展涉农有限空间专项排查整治的通知》督促相关单位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认真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立即开展涉农有限空间场所和本行业领域重点部位有限空间场所安全隐患排查，摸清底数、建档立卡，推进有限空间作业标准化、规范化流程，严格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十个不准”，加强宣传教育和警示教育，完善警示标志标识，坚决杜绝中毒窒息事故发生。

3.配合开展省级指导服务，以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2023 年 5 月 30 日，区应急管理局协助省安技中心专家组组织广州市 11 个区应急管理局代表、南沙区各镇街安监中队中队长和业务骨干、区相关印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共 90 余人参加 2023 年度轻工重点企业有限空间作业专家指导活动。会上，全体人员共同观看了有限空间作业事故警示教育片，专家围绕 2023 年专家指导服务工作安排、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基础知识、专家指导服务重点事项（“关键少数”职责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有限空间管理台帐和安全警示标识、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培训、有限空间物理隔离措施、有限空间作业审批、

现场条件确认和全程监护、防护和应急装备配备和使用、承包方安全管理、应急预案与演练）等方面进行了辅导授课。

4.督导落实有限空间安全监管，以压实安全监管责任意识

区应急管理通过印发认真汲取事故教训切实加强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防范工作、加强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监管工作等通知、印发加强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风险管控的警示提醒函、警示函等方式，督促各镇（街）、安委会各成员单位、企业，开展有限空间安全风险辨识、建立有限空间工作台账、加强培训警示教育、提升有限空间应急处置能力等，以层层压实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监管。

5.强化问责考核力度

2022年6月份，区安委办对照《南沙区安全与应急管理月度履职量化考评表》开展南沙区安全与应急管理月度履职量化考评，因6月28日东海鹏染整织造有限公司发生一起工贸制造业事故，对大岗镇扣30分。并提出下阶段工作重点，要求深刻吸取“6·28”有限空间作业事故教训，根据工贸行业“百日清零”行动要求，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严查严打“钢8条”“铝7条”“粉6条”相关违法违规行，用好“一案双查”、曝光、处罚等手段，提高执法力度，并深入企业开展有限空间、高空作业等特种作业培训会，多途径、多渠道、多元化推动专项整治走深走实。

六、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

评估组在此次评估工作中未发现评估对象在安全生产管理及生产安全监管方面存在问题。

七、相关工作建议

建议各评估对象继续强化安全生产管理与生产安全监管工作，落实安全风险防范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